

##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93.20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1日

###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

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德新交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28日	11.30	733	100
预留授予	2022年8月8日	2022年9月7日	11.30	84.50	28
合计				817.50	128

注：以上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 4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

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 <li>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 <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 <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 <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2 1279 1197 1700">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td> </tr> <tr> <td>第四个解除限售期</td> <td>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p>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5143.40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27127.83万元，增长率为427.43%；2022年营业收入58228.26万元，增长率为1032.10%。均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0%										
<p>(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0人，97人考评结果标准为“A”，有2人考评结果标准为“B”，有1</p>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0人，97人考评结果标准为“A”，有2人考评结果标准为“B”，有1人考评结果标准为“C”，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均符合解除限售额度的要求。

人考评结果标准为“C”，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标准均符合解除限售额度的要求。可解除限售股数为293.2万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授予日：2021年9月1日
- 2.授予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 3.解除限售数量：2,932,000股
- 4.解除限售人数：100人
-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仲鸣	公司董事长	50.00	20.00	40%
宋国强	总经理(已退休)	10.00	4.00	40%
杜海涛	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陈翔	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40%
武大学	财务总监	10.00	4.00	40%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等共95人	623.00	249.20	40%
合计	733	293.20	40%

注：1、宋国强先生因其个人退休已辞去总经理一职；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无不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3.20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且在原定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5,000	4.86%	0	2,932,000	5,243,000	3.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08,000	95.14%	2,932,000	0	162,940,000	96.88%
三、总股本	168,183,000	100.00%	2,932,000	2,932,000	168,183,000	100.00%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均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